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青啤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于会前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表决监事 5 人，其中，监事李燕、王亚平、黄祖江、孟庆尚通过接入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会议及行使表决权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临时召集人李燕女士主持，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（未经审计）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结构性存款业务的议案。

三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四、审议通过关于制订《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负债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五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与青岛智链顺达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金额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的同意票数为 5 票，无反对票和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2 年 8 月 24 日